

經濟部水利署優良工程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

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 1 月 7 日經水工字第 10205309440 號函修正
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 3 月 4 日經水工字第 10305040500 號函修正
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2 月 3 日經水工字第 10405028880 號函修正
經濟部水利署 105 年 1 月 27 日經水工字第 10505018950 號函修正
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1 月 25 日經水工字第 10605013860 號函修正
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1 月 22 日經水工字第 10705005650 號函修正
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2 月 14 日經水工字第 10805010140 號函修正

一、經濟部水利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提昇本署暨所屬機關(以下簡稱機關)辦理之工程品質，激勵機關同仁及廠商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依據本要點設置評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其任務如下：

(一)工程品質績優機關評選。

(二)優良工程評選。

(三)優良設計評選。

(四)水環境特別獎評選。

(五)維護管理獎評選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二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署副署長兼任，綜理本小組評選作業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署總工程司兼任，襄理召集人綜理本小組評選作業，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工程事務組組長兼任，推動評選相關事務，外聘委員六至九人，為具有工程經驗專業人士擔任，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選聘之。

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四、評選小組幕僚作業由工程事務組指派人員兼任，負責相關資料彙整、會議及勘查行程安排、紀錄與成績陳報等工作。

五、本小組開會或現場勘查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或領隊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之一人代理之，委員至少應有 1/2 以上出席。

六、工程品質績優機關評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由工程事務組彙整前一年各機關接受施工查核、工程督導成績及特殊表現，選出工程品質績優機關。

(二)各機關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七十條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及經濟部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之平均分數，占百分之五十。

2. 依「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督導作業要點」由本署辦理督導：

(1)工程督導之平均分數，占百分之四十。

(2)行政督導之平均分數，占百分之十。

3. 無工程會及經濟部查核分數者，前述權重併入本署工程督導權重計算。

4. 特殊表現(加減總分之項目)：

(1)評選前一年獲工程會金質獎特優加 1 分、優等加 0.6 分、佳作加 0.4 分，獲經濟部優質獎加 0.4 分，獲勞動部金安獎優等加 1 分、佳作加 0.5 分。同獲金質獎、優質獎及金安獎者分別累計加分。

(2)前一屆獲選為優良工程或優良設計獎項機關，每項加 0.2 分。

(3)全民督工處理時效逾時者，每件扣減 0.1 分。

(4)標案管理系統填報逾時(每月 10 日)，每件扣減 0.1 分。

(5)工程編碼及綱要編碼正確率之級距加減分(配合本署年度目標調整)。

七、優良工程、水環境特別獎及維護管理獎評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
(一)年初由召集人召開評選籌備會議，確認評選時程、評選項目及配分、評選方式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工程事務組依據本要點及籌備會議決定，研擬評選計畫，陳報署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據以實施。

(三)推薦作業：各機關依評選計畫規定及作業時程推薦優良工程至多 3 件(依工程契約金額分級辦理)，並檢送工程相關資料報本署參

選。但已獲工程會評選為金質獎或經濟部評選為優質獎之工程，不能再推薦參選；水環境特別獎與維護管理獎各機關至多各推薦1件，採不分級辦理。

(四)初評作業：由工程事務組先行審查各機關所薦送之工程案件是否符合參選資格，並加會政風室協助檢視相關工程是否有檢舉、投書等情節，俾於初評會議提供委員參考。初評會議進行由受評機關簡報，評選委員依據簡報及工程相關資料評分，再決定入圍工程之件數，辦理複評。

(五)複評作業：由初評入圍機關進行複評簡報，評選委員針對複評簡報、書面資料及現場勘查結果評分。

八、由工程事務組提報前述評選結果於總結會議報告，確認品質績優機關、優良工程、水環境特別獎與維護管理獎得獎件數及名次，並由委員討論優良設計得獎件數及名次後，依行政程序簽報核定。

九、經核定工程品質績優機關、優良工程與優良設計承辦人員和廠商，及水環境特別獎、維護管理獎之承辦人員，本署得於水利節活動或適當公開場合予以表揚並頒發獎項。

各機關得依評選結果辦理相關人員獎勵如下：

(一)獲選為工程品質績優機關者，該機關首長及督導該業務主管記嘉獎1次、主辦課課長及推動相關業務主辦人員最高記嘉獎2次。

(二)自辦設計、自辦監造工程獲評為優良工程、優良設計前三名者，其機關主辦課課長最高記嘉獎2次，主辦人員最高記功1次；獲評為優選獎者其機關主辦課課長最高記嘉獎1次，主辦人員最高記功1次，並依獎項頒發等值獎品如下：

1. 第一名：1名，8,000元等值獎品。
2. 第二名：1名，6,000元等值獎品。
3. 第三名：1名，5,000元等值獎品。
4. 優選獎：2名，3,000元等值獎品。

獲評為優良工程施工廠商頒發獎座一只。前述獎項名額於總結

會議討論確定。

(三) 委託設計或委託監造工程獲評為優良工程或優良設計者，優良設計部分，設計廠商頒發獎座一只；優良工程部分，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只。機關主辦課課長最高記嘉獎 1 次；主辦人員最高記嘉獎 2 次。前述獎項名額於總結會議討論確定。

(四) 獲評為水環境特別獎者，其機關主辦課課長最高記嘉獎 2 次，主辦人員最高記功 1 次，並頒發 8,000 元等值獎品；獲評為維護管理獎者，其機關主辦課課長最高記嘉獎 2 次，主辦人員最高記功 1 次，並頒發 6,000 元等值獎品。

十、外聘委員之出席費、交通費、雜費及獎項費用，由相關工程計畫工程管理費或業務費項下支應。